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7831號

聲　請　人　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

相　對　人　ATSAMA PHUTTHASAEN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元，其中之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1,2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8年8月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5,36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年息18%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陳明於108年8月5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108年7月6日起至108年8月4日止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另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

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本件聲請人所執本票並無利息之約定，亦無利率之記載，是其得請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本票到期日或提示日起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從而本件聲請除利息逾年息6%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不應准許外，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